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7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5年9月30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成国平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面对新的经营环境,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可以一如既往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领导作用,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董事会同意增加董事会人数。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6人。同意公司增加董事会人数至12人,其中独立董事增加至4人,非独立董事增加至8人。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以及监事会成员人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章程修订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关于调整董事和增选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和增选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钟海飚先生的辞职报告,钟海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钟海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此外,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人数拟增至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非独立董事8人(目前公司现任董事会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6人)。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陶德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庄荣先生、徐学明先生、刘建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关于更换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审计部负责人沈梅桂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梅桂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梅桂女士辞去该职务后,将担任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要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思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刘思女士简历: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株洲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刘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公司关于向广发银行株洲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广发银行株洲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株洲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20,000 万元(其中普通业务额度8,000万元,非普通业务额度12,000万元),期限为壹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

以上授信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成固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

七、《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附件: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增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德馨先生,男,194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副教授,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教授,中国工程机械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港口机械分会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副理事长,《港口装卸》杂志社主编等。兼任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陶德馨先生已于2011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获得资格证书。

陶德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庄荣先生,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水设备室主设计师、六分厂技术副厂长、总工程师,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水处理公司副总经理、科技管理部主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现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庄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持有公司29,606,8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担任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外,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徐学明先生,男,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工程师、院长助理,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317,07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建胜,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所长助理、副总工程师、副院长,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建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129,2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7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顾客至上,诚信为本;规范管理,精心运营;持续改进,开拓创新。公司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为股东实现最大投资价值。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服务社会和国家经济的和谐发展,致力客户和企业价值的稳定提升,立足员工和股东利益的持续实现。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3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7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0月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竹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关于增加监事会人数的议案》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监事会人数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治理结构发生了变化,为更好开展监事会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同意增加监事会成员人数。目前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本次增加监事会成员人数至5名,其中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2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增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增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拟增至5名,其中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2名(目前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郭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另一名增加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郭栋先生简历: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汽轮机及热力系统部员工、副主任工程师,杭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审计处副处长,兼任杭州华电双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郭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持股5%以上股东)担任审计处副处长外,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7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8日下午14:30(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15:00至2015年10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266号天桥起重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增加监事会人数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增选陶德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庄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徐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刘建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审议《公司关于增选郭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4、5、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6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15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于2015年10月26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进行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15年10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投资发展部办理登记手续;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奉玮、段丽媛　　电话:0731-22504022、22337798;

传真:0731- 22337798　　邮箱:sid@tqcc.cn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3。

2、投票简称:“天桥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天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5为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6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6.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6.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1.00
议案2	公司关于增加监事会人数的议案	2.00
议案3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议案5	公司关于增选陶德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议案6	公司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议案6中子议案①	选举庄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1
议案6中子议案②	选举徐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议案6中子议案③	选举刘建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议案7	公司关于增选郭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7.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2	《公司关于增加监事会人数的议案》;			
3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公司关于增选陶德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公司关于增选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3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3×持股数=可用票数。			
(1)	选举庄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徐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刘建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公司关于增选 郭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请在“议案”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请在“议案”栏目后相对应的空格内填写您同意此项议案的票数。涂改、所投选举票总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计算)超过委托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59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5年10月9日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岳国君先生、李北先生、王浩先生、张德国先生、乔映宾先生、刘德华先生、何鸣元先生、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27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1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6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5年10月9日召开了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吴文婷女士、刘勇女士、段巧平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6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2015年9月末,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278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概述

受国际油价下跌的影响,公司燃料乙醇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同时,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产品产能过剩的影响,公司柠檬酸产品、赖氨酸产品价格下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5年9月末,公司对产成品及原材料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以下方法确定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以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015年9月末,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进行了比较,主要对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为3,27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	3,278
其中:产成品	2,328
原材料	950
合计	3,278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跌价准备共计3,278万元,符合公司存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跌价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当期利润3,278万元,其中影响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60万元。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人民币3,278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3,278万元,符合公司存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6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6日14:00。

2、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6日9:30-11:30、13:00-15:00。

3、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5日15:00至2015年10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1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　案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1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2日9:00—11:30、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一)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3、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26日9:30—11:30,13:00—15:00。

4、投票当日,“中粮投票”“昨天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5日15:00至2015年10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联系方式

(一)地址: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3010

(二)联系人:孙淑媛

(三)电话:0552-4926909　传真:0552-4926758

(四)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另附: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9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